附件：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理预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避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过交通运输场所和运输工具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当地卫健等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并将成立的领导小组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二、应急响应

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三、应急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路服务经营单位、客货场站（港口、码头）经营者在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车船采取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

（一）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路服务经营单位、客货场站（港口、码头）经营者在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服务区、收费站配备体温测温计、消毒药物、喷洒器具、口罩、防护服等防护设备和用品。

（二）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路服务经营单位、客货场站（港口、码头）经营者在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设立隔离观察室，按要求做好通风和定期消毒工作。

（三）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路服务经营单位、客货场站（港口、码头）经营者组织本单位职工、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常识和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做好工作在一线职工的防护工作，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四）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在车船上配备口罩、消毒用品、体温计等简便防护物品，并按要求做好车船消毒工作。

（五）督促货运场站经营者积极配合当地卫健部门，对来自疫区的车辆、货物进行消毒检查。

（六）督促公路服务经营单位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在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设置检疫站。

（七）督促货物运输企业、货运场站经营单位、公路服务经营单位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活禽运输的查验和禁运工作。

四、应急处置

当发现疑似病人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一）在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服务区发现疑似病人时，要立即为疑似病人和与疑似病人有过接触的人员发放口罩，将疑似病人带到隔离观察室。并做好相关人员的登记工作。同时，按照应急报告流程和内容进行报告。

（二）在车船内发现疑似病人时，要立即为车船内人员发放口罩，做好相关人员的登记工作。并立即按照应急报告流程和内容进行报告。后续相关处理事宜按照当地卫健部门要求进行。

（三）对发现疑似病人、疫区货物和确诊病例的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服务区、车船要按照卫健部门的要求进行封闭消毒处理，经当地卫健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四）与可疑病人有过接触的交通运输系统人员要按卫健部门的规定，实行隔离观察，经当地卫健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上岗。

五、应急报告

**（一）报告流程。**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要及时向本单位、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卫健部门报告（具体报告流程见附件2）。

**（二）报告内容。**

**1、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发现疑似病人（来自疫区货物）的站场名称及地点；疑似病人（来自疫区货物）的基本情况、出发地和到达地；与疑似病人（来自疫区货物）有过近距离接触人员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2、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发现疑似病人的服务区、收费站名称及地点，服务区、收费站内人员数量、车辆数量、车辆通行等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3、运输车船。**发现疑似病人（来自疫区货物）的车牌号、发车时间、运行线路；车船内旅客及工作人员人数和基本情况、货物品名，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六、应急通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要加强应急值守，保证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各客货运输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路服务经营单位、客货场站（港口、码头）经营者要将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人员和当地卫健部门防控人员的联络方式印制成册，发放到个人手中。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系电话0431-85097588（白天），85631313（传真）、0431-85097564（夜间、节假日期间联系电话及传真）。

 附件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报告流程图

附件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组长：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成 员：赵福臣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

张明杰 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室主任

王再力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副处长

李立冬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服务处处长

陈德华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董建中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沈瑞峰 省公路管理局局长

张鹏军 省运输管理局局长

张跃奇 省地方海事局书记

李 丹 省交通宣传中心主任

郝晶祥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厅综合运输服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李立冬处长兼任。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报告流程图**

客货场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公路服务区、收费站

运输车船

入境车辆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所属企业

车船运行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及以上卫健部门

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入境后按国内运输车船应急程序处理

当地县(市、区)级

以上卫健部门

卫生部门

当地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卫生部门

当地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卫生部门

所属企业